

深圳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合行动

出动3艘执法船 派出执法人员近30人

本报记者刘晶深圳报道 12月16日上午9时30分,随着一声汽笛鸣响,由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海事局和深圳海警局联合开展的“2020年深圳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合行动”正式开始。此次行动共出动中国海监9012船、中国海监9007船和中国渔政44113船3艘执法船,执法人员近30人。

行动重点开展深圳市西部海域陆源排污口检查、海上倾废检查和水质采样监测等活动,同时召开了2020年深圳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合行动第二次联席会。

在中国海监9007船会议室里,各参与单位分别通报了今年下半年以来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执法工作的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协作,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联席会制度、执法信息月报制度进行了讨论沟通。

下一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优化完善海上执法多部联动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建立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合作效能,大力改善深圳海洋环境质量,更好地服务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

乌鲁木齐开展联合夜查专项行动

对涉大气排污企业进行环境监测执法检查

本报记者杨涛利 通讯员渠娟乌鲁木齐报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开展联合夜查专项行动,对全市重点区域的涉大气排污企业进行环境监测执法检查。

12月8日22时,记者跟随执法帮扶联合检查组来到新疆青建热力有限公司。在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室,检查组重点查看了企业氮氧化物是否达标排放、低氮改造项目是否完工并通过验收、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运维等情况。

“从现场检查情况来看,企业虽已完成低氮改造,但项目验收推进缓慢。同时也存在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运维不规范、排污许可证执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我们将督促企业限时整改。”乌鲁木齐市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赵玉成说。

据了解,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部门当天晚上共组织两个联合检查组,对天山区、沙依巴克区辖区内六家供热企业的燃气锅炉房及印刷厂等涉大气排污企业进行随机执法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到位。

除联合夜查外,今冬明春供暖季,针对全市涉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各工业园区涉大气排污企业、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部门还采取不间断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执法检查。

“通过不间断巡查检查、随机抽查和联合夜查等,进一步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巩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赵玉成说。

为“少数民族”执法铁军补短板

四川通过定制培训、交叉练兵、强化稽查等“组合拳”,全面提升民族地区执法能力

◆本报记者王小玲

打造“少数民族执法铁军”,坚决守住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的第一道防线,是四川生态环保铁军建设的重要板块。

近年来,四川通过定制培训、交叉练兵、强化稽查等“组合拳”,全面提升民族地区环境执法人员业务能力,确保“少数民族”执法铁军在打造铁军征程中充分发挥作用。

补齐基础短板,开展定制化服务

四川作为一个多民族省份,拥有全国唯一的羌族聚居区、最大的彝族聚居区、第二大藏族聚居区。

在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副队长李德俊看来,民族聚居区主要集中在以川西北高原草原为主的生态脆弱区,是国家“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长江黄河上游重要水源涵养地。“但由于历史原因,少数民族地区环境执法能力与监管任务严重倒挂,长期存在人员少、力度弱、不规范的问题。”

“为补齐基础短板,我们没少下功夫。”李德俊说,近年来,对少数民族地区环境执法人员开展定制培训,累计轮训人数超过500人次。

据介绍,培训内容紧扣少数民族地区环境执法工作特点,重点对固(危)废

执法、水电和矿山生态执法、移动执法系统操作及流程、自动监控系统等方面进行专题授课。

同时,还设立法律服务邮箱和“民族地区环境执法实务”微信讨论群,及时对少数民族地区执法疑惑进行解答,为执法工作提供强有力支持。

在交叉练兵中不断修炼“内功”

理论知识唯有在实战中才能化为“内功”,为己所用。

“交叉练兵是不错的选择。”李德俊说,在全省组织的水污染防治强化监督、秋冬季大气督查等各类专项执法行动中,会有计划抽调少数民族地区执法人员,让其在更广的区域参与执法活动,提升实战水平。

“每年抽调的人数维持在100人次。”李德俊说,同时,四川省执法总队选派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执法骨干,直接到总队各科室轮岗锻炼,起到培养一个,带动一片的效果。

少数民族地区执法人员“走出来”的同时,执法总队的同志也“沉下去”。针对民族地区自然资源丰富,水电、矿山开采企业较多特点,还多次组织开展水电、矿山企业等专项执法检查,通过现场“传帮带”,提升现场检查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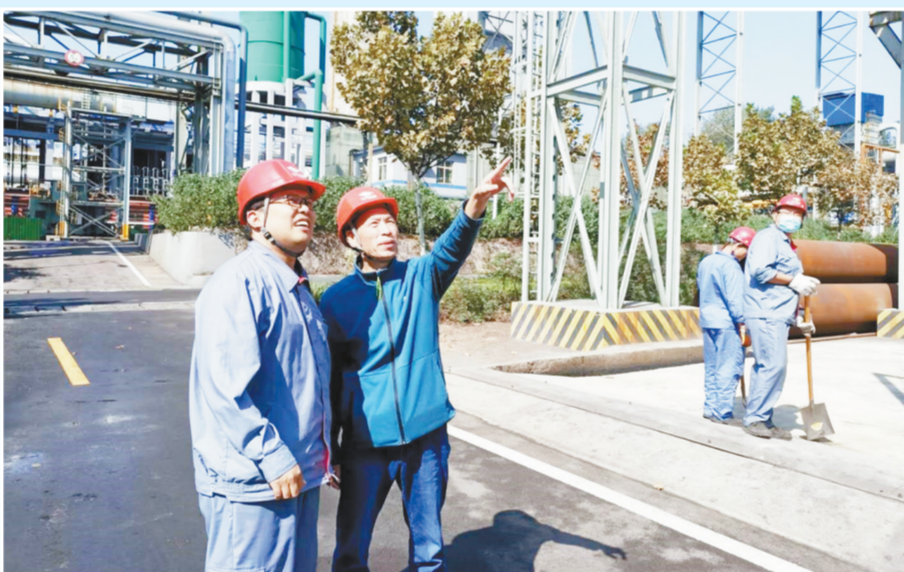
实现民族地区稽查全覆盖,不断夯实一线监管力量

“开展执法检查是提高环境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途径。”李德俊解释说,通过环境执法检查倒逼业务能力提升,能及时发现和解决依法行政中存在的不足,充分发挥环境执法检查“助推器”、“防火墙”的作用。

目前,四川已对民族地区实现了稽查全覆盖,并以“流动课堂”的形式,在稽查后及时向地方执法人员进行反馈,通过列举稽查发现的具体问题,剖析原因,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时答疑解惑,持续促进规范执法。

一系列举措后,成效尤为显著。从数据上看,四川少数民族地区行政处罚案件处罚金额由2016年的1384万元,跃升至2019年的5107万元。从先进典型来看,涌现出了一批全国先进人物,如凉山州环境执法人员伍华,被评为“CCTV2017年度法治人物”;甘孜州环境执法人员郑显刚成功入选“2018-2019绿色中国年度人物”初选名单。

“下一步,四川将继续狠抓少数民族地区执法能力建设,推动少数民族地区执法水平再上台阶,为守护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不断夯实一线监管力量。”李德俊说。



济南将大练兵落实到日常执法中

山东省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执法大练兵活动和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在日常执法中练兵,依据练兵实效进行评比,在总结评比中提升执法能力。

坚持以学促练,不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通过引导全市环境执法人员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做到精准排查、精准打击。开展2020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线上评选活动,掀起比学赶超热潮。

坚持以案强兵,规范执法办案程序。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台的处罚文书样式为契机,使用统一执法文书。开展案卷评查,加大法制审核力度,提高执法案卷质量。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规范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坚持以查促帮,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将执法与普法、检查与帮扶相结合,积极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和减免处罚的相关规定,审慎采用查封扣押措施,指导帮助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图为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人员对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帮教。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张超 刘嘉祥摄影报道

执法大练兵

河北抽查310份环境行政处罚案卷

重点审查案件办理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张晓琴石家庄报道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办案水平,在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河北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日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抽调28名同志,集中对全省今年以来已办结的310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交叉评查。

据了解,河北省评查抽取的案卷覆盖了全省全部市县级单位和95个县级单位,依托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卷管理系统,评查工作实现了线上评查,并重点就案件办理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

从评查结果看,河北省此次抽查案卷在卷面规范和程序方面均有明显提升。各地市在执法主体合法、违法主体认定准确、法律适用正确等方面整体表现较好,卷面规范方面平均得分率较上年度提高7个百分点。衡水市、定州市、承德市成绩突出。但个别案卷仍存在上传材料不全、违法事实认定不清、部分案卷文书制作不规范等问题。

下一步,河北省将持续做好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加强稽查评查,规范案卷填报,强化法制审核,通过评查、稽查带队伍、促规范,监督指导基层执法工作规范开展,着力提高全省生态环境执法水平。

五年加“宿”度 喜看新变“迁”

2017年~2019年,江苏省宿迁市百姓生态环境满意度连续3年领跑江苏全省,天蓝、水净、地绿的美丽宿迁画卷徐徐展开。

今年5月,宿迁市被国务院表彰为全国河湖长制工作激励市,此称号全省唯一、全国仅10家获得。今年1月~10月,宿迁市PM_{2.5}年均浓度、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40.9μg/m³、75.4%,分别较“十二五”末改善33%和8.4个百分点。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广大群众的共识和呼声。“十三五”以来,宿迁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坚持生态立市战略,以高标准抓重点、严要求补短板,不断加大

环境保护力度,厚植生态资源家底,打造生态经济发展高地,持续擦亮全面小康绿色底色。5年砥砺前行,宿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十三五”规划中确定的化学需氧量等4项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已提前完成约束性指标。

“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我们强化联防联控,在强势加强工业污染治理、燃煤污染治理、车船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应急管控措施的基础上,一度常态化公开约谈空气质量月度考核排名末位地区,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通报、各县区降尘量情况通告与环境质量预警分通报、‘较差工地’通告等,压紧压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王燕枫说。

宿迁已集中对全市610家涉VOCs企业开展原料替代、工艺

技术提升改造,并逐步实现全市乡镇(街道)和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全覆盖,实现动态监测、精准施策、标本兼治。

与空气质量同步改善的,还有水环境质量。伴水而生、因水而兴的宿迁市,自2017年起全面建立实行河湖长制,全域两大湖泊、16条重要河流、39座水库、2045条县乡河道、5655条村级河道全部“认河认湖”到位,科学治水、严格护水。

宿迁市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出了一系列治理组合拳:与淮安、徐州、连云港3市签订了流域横向生态保护合作与跨界区域补偿协议,促进跨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实施京杭大运河宿迁城区段和骆马湖东岸环境综合整治,集中8个月时间攻坚,实现“码头整治彻底、河道畅通有序、临岸生态宜人、服务规范提

升”的目标;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25条省考城市黑臭水体基本完成整治,2019年6月成功入选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宿迁市不仅在治理力度上不断加码,更从环境治理体系上破题,着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据王燕枫介绍,“十三五”期间,宿迁市在全省率先试点“污染防治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推广有动力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云平台,对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用电进行实时监控。严格执行“查审分离”“双随机一公开”和执法局局长定期易地轮岗交流等制度,制定出台《宿迁市重点环境问题定期会商联合调查处理办法》,推进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常态联动,让环境执法牙齿越来越锋利。

徐万宁 韩东良

一张因拒检开出的行政处罚单

宝鸡市陈仓区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企业不得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不接受生态环境监督检查。

今年,宝鸡市陈仓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出了一张特别的行政处罚单,对辖区宝鸡市正发炉料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罚款。

事情追溯到今年4月底,陈仓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5名环境执法人员在辖区宝鸡市正发炉料有限公司进行例行监督检查。当执法人员在厂门外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后,场内管理人员却停止开门并拔下钥匙,以要向公司领导汇报为由转身离开,再未露面。

执法人员数次敲门未果,经多次电话联系企业生产负责人要求开门,但企业人员仍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拒不开门,阻碍执法,最终执法人员在外等候近一小时也未能进入厂区进行检查。

为此,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执法记录仪及时拍摄视频影像,依法取证,锁定环境违法

行为,例行办案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对这家企业“拒绝现场检查”的违法行为开具了这张特别的行政处罚单。

这一案例仅是宝鸡市陈仓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练兵活动的一个侧影。自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以来,陈仓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查促练、以案强兵、严格执法、实战练兵,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进一步规范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事项,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有效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惩戒环境违法责任人,推动辖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据统计,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三年以来,陈仓区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5300余人(次),检查企业1500余家(次),查处环境信访投诉288件,办理环境违法案件203件。

余亚军 赫晓云

创新办理工作机制,重视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

衢州环境信访同比下降超三成

◆本报通讯员阮慧 见习记者王雯 记者晏利扬

“感谢生态环境局和专家帮我解决技术难题,生产成本节省近百万元。”日前,浙江龙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建伟,带着一面印着“心系企业 排忧解难 保护环境 绿色发展”的锦旗,来到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原来,这是一家主要生产黏土质隔热耐火砖类型产品的企业,周围居民投诉异味问题较多。龙游分局得知这一情况后,邀请衢州市环境医院专家深入企业调研,为企业从废气处理工艺的源头上进行科学设计,将废气燃烧温度提高到800摄氏度以上,让废气充分燃烧,不仅解决了异味问题,也帮助企业节能减排。

环境信访难点堵点问题第一时间发现、快速高效响应、持续跟踪解决……今年以来,衢州市积极创新环境信访工作机制,重视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环境信访投诉大幅下降,信访件办理质量明显提升。据悉,1月-11月,全市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1004件,同比下降35.31%,降幅居全省第一。

“群众信访投诉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信息来源,为我们提供了查找问题的最好线索,每解决一个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就向生态环境改善目标迈进一步,就赢得人民群众多一份信任与支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夏汝红表示,全市将“事情解决、群众满意”当做环境信访工作的核心要求,从源头破解问题症结,靶向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不仅用监测数据反映整治成效,还要让群众的视觉和嗅觉来验证。

据介绍,根据近几年环境信访数据分析,衢州市涉气信访占到总信访量的五成以上,尤其是在工业集聚区周边区块,由于废气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最直接,群众的直观感受最深,有时虽已满足“国标”要求,但并未达到“民标”标准,造成环境信访投诉居高不下。

对此,衢州市大力开展VOCs专项治理,指导督促全市100多家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整治方案,积极开展源头替代、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设施提升。

位于高新园区北侧的衢州建华南航药业有限公司,因异味问题多次被群众投诉。如何既解民忧又纾企困,不让生态环境信访成为企业绿色发展的“拦路虎”?

集聚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制定“一园一策”方案时,将公司列入LDAR检测及修复名单,督促企业采取优化废气处理工艺、淘汰落后设备、强化现场管理等措施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目前,企业已投入450余万元,完成LDAR检测及修复工作,并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基本消除了“臭气”,周边群众出门不用再捂着鼻子了。

截至目前,全市涂装和化工行业、石化行业、印刷包装行业VOCs排放量分别较三年前减少30%、40%和50%以上,化工行业企业较为集中的高新园区涉气信访量同比下降53.7%。

为打造环境信访处理的闭环管理,衢州市还制定《衢州市生态环境信访件办理规范》,建立受理—处理—反馈的制度化运作规范,采取“一天一交办、周一清查、半月一调度、一月一总结”的规范化措施,实现“重点信访件24小时内、一般信访件48小时内核查反馈”,有效提升办理效率。

玻璃厂噪声扰民问题,金普新区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查阅了企业的环保手续、治污管理等台账。监测人员当日22时32分在公司厂区西围墙外1米进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噪声排放量为55分贝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Ⅱ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夜间时段50分贝)。

针对企业存在的夜间生产噪声超标问题,对其予以行政处罚5万元,责令企业严格遵守夜间噪声管理规定,增加隔音降噪措施。

“通过开展夜查,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发现日常检查中发现不了的隐患,进一步了解企业在环境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同时也督促企业提高管理水平。”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负责人说。今后,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将继续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思路,加大执法力度,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整治夜间噪声超标企业 针对居民投诉反映的亮甲店某

付磊